

宜昌市政协志

1949—198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昌市委员会
宜昌市政协志编纂组

序 言

喜逢全国政协成立40周年之际，政协宜昌市委员会撰写的市政协志即将出版，这是件好事，是件很有意义的事。人民政协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宣传它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对教育人民、教育后代，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为社会主义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人民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结成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它体现了各民族、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爱国人士、海外侨胞广泛的团结。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时期，始终视为重要法宝。始终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宜昌市政协志》以事实说明了人民政协的产生、发展、壮大的光辉历程，阐述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方针、政策、路线为人民政协注入了新的活力，明确指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协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政策，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不断发现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要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和履行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祖国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孙承铨

1989年9月20日

编写说明

《宜昌市政协志》是宜昌市自解放以来的一部关于人民政治协商工作的专题志书。本志上限自1949年，下限至1987年。

全志分为八章。主体部分为“概述”、“建制沿革”、“主要工作”、“文件汇编”、“大事记”和“人物简介”六章。其中，“建制沿革”延至1988年1月政协宜昌市第八届委员会届满时止。内容包括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至三届协商委员会和政协宜昌市一至八届委员会的建制简明情况。为保存历史文件的原貌，收入“文件汇编”的一章，未作任何修改。“人物简介”一章中，生者与故者并录，记述历届市政协正副主席和委员中的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

本志第七章“区政协概况”为本市内西陵、伍家岗、点军三个区政协概况。第八章为“附件”，所收录的政协宜昌市第九届委员会名单是在1988年1月所产生；本市少数民族人口数是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其余各数据均下迄至1987年底。

本志资料来源于宜昌市档案馆存和市政协档案室存各种有关档案和资料，也兼取其他各单位的档案和资料，以及有关的口碑资料。

目 录

序 言	(1)
编写说明	(2)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建制沿革	(5)
第一节 市各代会协商委员会建立的历史背景和建制	(5)
第二节 市政协建立的历史背景和建制	(8)
第三节 市政协各届各次会议情况	(9)
第四节 各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委员名单	(17)
第三章 主要工作	(36)
第一节 政治协商	(36)
第二节 民主监督	(40)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和工作组活动	(43)
第四节 办理提案	(50)
第五节 征编文史资料	(52)
第六节 落实政协委员政策工作	(55)
第四章 文件汇编	(57)
第一节 市政协各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7)
第二节 调查研究报告 (选编)	(148)
第三节 建议与意见 (选编)	(160)

第五章 大事记	(166)
第六章 人物简介	(183)
第七章 区政协概况	(202)
第一节 区政协的筹建.....	(202)
第二节 各区政协首届一次会议.....	(202)
第三节 各区政协的组织.....	(203)
第八章 附 件	(205)
第一节 宜昌市的湖北省政协委员名单.....	(205)
第二节 政协宜昌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单.....	(206)
第三节 宜昌市统一战线各方面简述.....	(209)
编 后	(214)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宜昌市委员会（简称宜昌市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组织，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1949年7月16日，宜昌市解放以后，宜昌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于1949年10月16日召开了宜昌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同年12月30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在一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成立了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协商委员会。为团结全市人民和其他爱国力量，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协助完成各项中心任务，反对国内外敌人，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统一战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历史作用。1954年5月宜昌市第一次普选工作结束，同年7月召开了宜昌市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胜利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在中共宜昌市委的领导下，经过各界人士的充分酝酿协商，于1955年4月召开了宜昌市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成立了宜昌市政协。此后，宜昌市政协在湖北省政协的指导下和在中共宜昌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全市人民为完成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总任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宜昌市政协是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建立和发展起来

的。它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并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进行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地方重要事务及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讨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优良传统。它有助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工作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有助于调整好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事情办好；有助于使国家的政策、法律为群众所掌握，从而转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力量。同时，它又代表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对宪法、法令的实施发挥监督作用，帮助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提高效益，克服官僚主义。

宜昌市政协是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和特邀人士组成的。它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是：要在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基础上，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总任务而奋斗。

从第一届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到1987年底的38年的历史中，作为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协商组织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年10月——1955年4月）。

从1949年10月起至1954年5月第一次普选工作结束止。四年半中，宜昌市各代会召开了三届十次会议。市各代会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宜昌市各代会选举产生的协商委员会，是各代会的常设机关。它在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协助政府联系和动员人民，审议和推行政策法令，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团结，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阶段，宜昌市政协成立后的十一年（1955年4月——1966年5月）。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1955年4月在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协商产生了政协宜昌市第一届委员会。在政协宜昌市第一届第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会。从一届政协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一年中，相继召开了五届十一次会议，委员人数陆续增加，团结面不断扩大，体现了宜昌市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它在团结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国民经济，反对国内外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组织各界人士参与我市的政治生活及人民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宜昌市政协隶属中共宜昌市委，地址设在怀远路（现红星路）。

第三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宜昌市政协（1966年5月——1976年10月）。

宜昌市政协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中，遭到严重的践踏和破坏，大批的政协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受到打击和迫害，政协机关的工作陷于瘫痪状态。

第四阶段，新时期的宜昌市政协（1976年10月——1987年12月）。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随着党的统战政策的落实，宜昌市政协工作也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年11月召开了政协宜昌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218人，比上届多122人，增加127%。委员人数之多，团结面之广，超过历届政协，这反映了我市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体现了我市各界人民的大团结。几年来，市政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搞好经济调整、实现政治安定，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动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争取台湾回归祖国，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宜昌市政协会址在宜昌市红星路10号。机关人员19名。1981年5月成立中共宜昌市政协党组。1984年初成立中共宜昌市政协机关支部委员会。

第二章 建制沿革

第一节 市各代会协商委员会建立 的历史背景和建制

1949年7月16日宜昌市解放，为尽快彻底铲除潜伏在市内的特务破坏分子，安定社会秩序，壮大革命力量，巩固地方政权，恢复农业生产，开展各项工作，推动社会前进，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和中共湖北省委发出的关于召开各代会的指示，宜昌市于1949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同年12月30日在宜昌市第一届各代会第三次会议上，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正式成立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宜昌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由32名委员组成。共召开了五次协商会议。

宜昌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名单

主 席：彭天琦

副主席：刘 真 卢 举 王光藻

委 员：张 凡 刘 真 解莅民 任斌荣 彭天琦 赵仲云
魏 真 张建祥 郭开友 张阴荪 李静白 王宝元

李德才 卢 举 罗保珊 杨殿英 卢正发 韦玉发
王宏森 王光藻 黄显中 吴熔陶 刘梅森 朱白岩
郑荣洲 王树人 郑在信 萧松年 陈济平 方少斋
鄢子俊(女) 王开怀

宜昌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于1950年5月31日在第二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上协商产生，由27名委员组成。本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了十次协商会议。

宜昌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名单

主 席：刘 真

副主席：

委 员：刘 真 解莅民 段玉美 成朝然 萧松年 杨殿英
魏 真 王元良 姚河清 易维林 望作筠 刘国贵
吴官美 王宏森 刘梅森 王光藻 吴熔陶 项克涛
杜 唐 刘毅慈 雷春畴 杨实舜 马苍石 胡宏兰(女)
邹德义 华长富 赵仲云

宜昌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于1952年7月14日在第三届各代会第一次会议上协商产生，由37名委员组成。本届协商委员会共召开了十六次协商会议。

宜昌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名单

主 席：刘 真

副主席：

委	员：	刘 真	解莅民	李东波	段玉美	刘 忠	赵仲云
		贺礼保	赵春和	张海峰	王家吉	萧松年	张九贤
		徐瑞年	任仲修	胡兆松	万家义	望作筠	张米升
		杨殿英	杨善德	汤大洪	卢秀兰(女)		童子浩
		喻子凤	项克涛	李 林	金志坚	陈沫潮	黄治禄
		胡中慧(女)	王道玺(女)	王良甫	王哲夫		洪院恺
		法正明	胡盛海	袁培瑞			

第二节 市政协建立的历史背景和建制

1954年5月，宜昌市第一次普选工作结束，同年7月初，经过普选产生的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了，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人民政协应单独存在并继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在宜昌市各代会协商委员会认真筹备的基础上，于1955年4月21日，召开了宜昌市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从第一届到1987年底，相继经历了八届委员会，为宜昌市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建设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市政协各届各次会议情况

第一 届

1955年4月，政协宜昌市第一届委员会在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基础上协商产生，由83名委员组成（后增补28名），共有委员111名。举行了二次全体会议。

政协宜昌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5年4月21日至23日举行。会议由市长朱青作《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书记王子才作时事报告。会议通过了《宜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议》、《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及周恩来副主席的政治报告决议》、《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抗议美蒋特务谋杀我国出席亚非会议代表团工作人员和新闻记者的决议》，还通过了《向毛主席致敬电》、《致石志昂等烈士家属慰问电》和《致全国政协电文》。市政协这次会议选举出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政协宜昌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56年9月12日至15日举行。会议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赵春珊作的一年来的工作报告，朱青副主席传达的周总理在全国第三次人大代表会上所作的《关于继续巩固与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报告，王子才主席作的《关于动员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努力》的报告。部分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会议还增加了委员28人，增选了常委9人。

第 二 届

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于1957年5月经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由111名委员组成（后增补1名），共有委员112名。举行了二次全体会议。

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7年5月10日至16日举行。会议由上届市政协副主席刘毅慈作《政协宜昌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书记、上届市政协主席王子才作《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政治报告》，并通过这两个报告决议；会议并作了《政协宜昌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提案执行情况报告》，通过了《关于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市政协这次会议选举出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58年4月10日至13日举行。会议由市政协副主席朱青作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关于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促进宜昌市地方工业大跃进而贡献一切力量的报告》，同时通过了撤销9名政协委员职务的决议，并通过了《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部分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最后，由市政协主席王子才作总结报告。

第 三 届

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于1959年8月经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由127名委员组成（后增补1名），共有委员128名。举行了二次全体会议。

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59年8月27日

至31日举行。会议由上届市政协秘书长郑世统作《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这个报告决议；会议并作了《政协宜昌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和《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小组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全体委员列席了市人大三届三次会议，听取副市长邢郑民作的《宜昌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市政协这次会议还选举出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60年8月28日至31日举行。会议与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同时进行，全体委员与市人大代表一起，听取了赵茂林副市长传达省二届二次人大会议精神和关于《鼓足干劲，为迅速掀起一个以粮为纲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而奋斗》的报告。会议期间，市政协书面向全体委员作《关于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政治决议》，最后由邢郑民副主席向大会作了总结报告。

第 四 届

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于1961年12月经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由93名委员组成。共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

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61年12月24日至29日举行。会议通过了《政协宜昌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和《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政治决议》；全体委员列席了市人大四届一次会议，听取了市委书记处书记许超的政治报告和《宜昌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这次

会议选举出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62年12月20日至27日举行。部分党外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市政协副主席胡芝田作《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还通过了《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议》，部分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最后，由市政协副主席邢郑民作大会总结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还列席了市人大四届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宜昌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64年12月16日至20日举行。部分党外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市政协副主席胡芝田作《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这个报告决议和《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部分委员在大会上作了专题发言。全体委员还列席了市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听取了邱文礼市长所作的工作报告。

第 五 届

政协宜昌市第五届委员会于1965年6月经上届常务委员会协商产生，由96名委员组成。共举行了二次全体会议。

政协宜昌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65年6月22日至26日举行。部分党外人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上届市政协副主席胡芝田作《政协宜昌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这个报告决议；上届政协副主席邢郑民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学习毛主席著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要地位》的报告；会议通过了《政协宜昌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有部分委员和列席人员进行大会发言。全体委员列席了市人大五届三次会